## 十、女子教育之展開

明治 29 年(1896)12 月,伊澤、國語學校町田校 長和第一附屬學校上野校長進行協議,展開了臺灣的女 子教育計畫。町田校長首先向八芝蘭鄉紳力陳設立學校 的重要性,可惜未竟全功。

後來町田校長在東京之際,獲贈日本女學校學生所 製作的人造花、手工藝品等,於返臺後舉辦展覽會展出 供民衆觀賞,效果超乎預期,因此試圖極力勸誘,於是 漸次出現有意入學者,便在士林街設置分教場。

明治 30年(1897) 4月 27日,雇用木原須磨、吳



圖 32 附屬學校女子部教室

十、女子教育之展開 121

氏鳳擔任第一附屬學校約聘職員。4月30日,訂定「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分教場規則」。

第1條 本分教場係教授本島女子手藝及普通學科。

第2條 學生之年龄爲八歲以上,三十歲以下。

第3條 教學科目爲修身、國語、習字、裁縫、編織、 插花與唱歌等七科。

第4條 學年學期休假日等依本校規則而定。

第5條 科目課程及每週授課時數訂定如下:

修身:一小時,人倫實踐方式與日常禮儀。

國語:三小時,假名讀法與簡易日常會話。

習字:三小時,假名及日用文字。

裁縫:十小時,運針、縫衣、兜襠布、手帕、繡花鞋、 衣服,及裁剪、辮子類、鋪蓋、腰帶之類、棉衣煙袋 類、網衣之類、大繡料之類。

編織:六小時,兒童襪、護腕、圍兜類、襪類、花瓶墊 布、袋子、手套、襯衫等。

插花:十小時,梅花、桃花、菊花、蒲公英、鈍葉杜鵑、瞿麥、杜鵑、海棠、紫雲英、山茶花、茶花、油菜花、牽牛花、百合花、蘭花、水仙、大型菊花、玫瑰、柳枝、牡丹、菖蒲、松、竹、蓮、桐、石榴及其他四季花卉寫生。

唱歌:二小時,單音獨唱。

## 122 伊澤修二先生與臺灣教育

5月25日,許可48名學生入學,學生多爲八芝蘭 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學生的妻子或姊妹。5月26日, 開始上課,伊澤爲了公學校令的正式實施而前往東京 時,因總督府有意刪減預算使伊澤不久遭到免職,因此 伊澤並未親自參與女子教育。

十、女子教育之展開 123